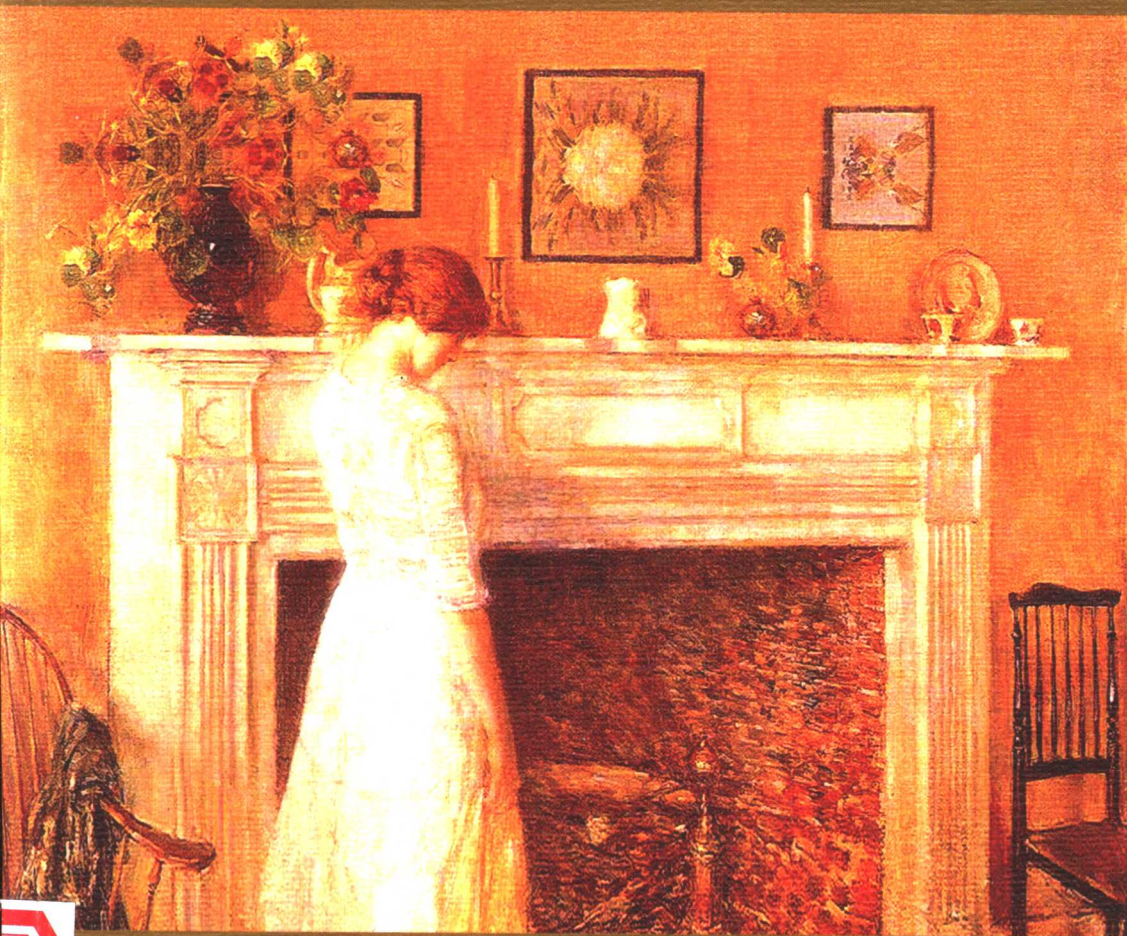


被美国《世纪》杂志誉为世界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

Three Days To See

[美] 海伦·凯勒 著 孙达 译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Three Days To See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孙达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美)海伦·凯勒著;孙达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07-06695-3

I. 假… II. ①海… ②孙… III. 小说—自传体—美国—现代
IV. K837.127:K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633 号

责任编辑:刘丽奇

总体策划:大田书业

装帧设计:大田书业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海伦·凯勒 著 孙达 译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1/20 (异型)

印 张 11.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695-3/I·890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假如你只有三天的光明,你将如何使用你的眼睛?对于这样一个问题,也许你一时不知如何做答。但是,美国盲聋哑女作家海伦·凯勒会在她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中告诉你她的答案。

1880年,海伦·凯勒出生在美国亚拉巴马州北部的一个小镇上。她是如此不幸,不到两岁时,就被一场大病夺走了视力、听力与说话的能力,从此,她开始了常人难以想像的黑暗生活。然而,她又是如此幸运,在她7岁的时候,莎莉文老师出现在她的生活中,将她带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帮助她创造了生命的奇迹!海伦·凯勒不仅学会了读书和说话,还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德克利夫学院,掌握了英、法、德、拉丁文和希腊文等五种文字。伟大的音乐家贝多芬曾有一句名言: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在世人眼中,海伦·凯勒就是扼住命运咽喉的强者!

海伦·凯勒一生中共创作了十四部作品。《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是由她的处女作《我的生活》和她发表于美国《大西洋月刊》的著名散文《假如给我三天光明》集结而成。其中《我的生活》被视为海伦·凯勒生命之初21年生活真实而自然的再现,被称为震惊世界的生命之歌。在书中,她用热情的态度劝诫世人应珍惜享有的一切;她希望拥有三天的光明去看亲人

的面孔、自然界的美,以及她所珍惜的一切……字里行间,无不洋溢着她对生活的热爱。美国著名作家海尔博士说:“1902年文学上最重要的两大贡献,是吉卜林的《吉姆》和海伦·凯勒的《我的生活》。”

海伦·凯勒的一生是无光、无声、无语的,但她聚积起生命的全部力量为残疾人福利事业奔走,竭尽所能地在各方面给残疾者提供帮助。海伦·凯勒用爱心拥抱世界,在黑暗中拥抱光明。即使是百年后的今天,她那坚忍不拔的意志力、自我超脱的精神、对美的执著顽强的追求,也仍然是引导人类迈向未来的主导精神。

三天光明,对于常人来说只是人生长河中的短暂一瞬。对于双目失明的海伦·凯勒来说,却是可想而不可得的。然而,她用自己坚强乐观、积极进取的生活态度,向世人揭示了一个道理:一个人最可贵的是乐观向上、永不言败的精神。有了这种精神,就能在黑暗中看到光明,在坎坷中不断前进,在逆境中获得新生。

译者

我生活的故事



第一章

THREE DAYS To SEE

带着一种恐惧不安的心情,我开始写我生活的故事。我的童年被一层金色薄雾般的面纱笼罩着,同以往一样,现在要让我揭开它,心里还是有一些犹豫。写自传是一项很艰难的工作,由于时间的原因,每当我试着将自己头脑中早期的记忆进行归类时,就会发现事实和想像总是胡乱地混杂在一起,难以分辨。所以,描述起孩提时代的经历来难免会加入一些自己想像的成分。在早年的生活中,有一些生动的片段仍鲜明地刻在我的脑海中,而“其他的生活片段则如同狱房中的阴影”也停留在那里。另外,童年时代的许多欢乐与悲伤早已失去了往日的辛酸;而早年受教育时的一些至关重要的事情也随着我所经历的越来越多的新奇与刺激而被逐渐淡忘。所以,为了避免故事的冗长与乏味,我会尽力为大家描绘一些在我看来最有趣、最重要的片断。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美国亚拉巴马州北部的一个小镇——塔斯甘比亚。

我的父系祖先是卡斯帕·凯勒,一位瑞士人,后来移民并定居在了美国的马里兰州。在我的祖辈中,有一位是苏黎士的首位聋哑教师,他曾写了一本关于聋哑人教育的书。巧合的是,现在他又有了我这样一个聋哑的后人。所以,谁敢断定国王的祖先中不会有当过别人的奴隶;而奴隶的祖先中不会有当过国王的呢?

我的祖父——卡斯帕·凯勒的儿子,来到亚拉巴马州这片广阔的

土地上后,就在这里定居了下来。据说,他每年都要骑着马从塔斯甘比亚赶到费城去购买一些农场所需要的物品。姑妈珍藏着许多祖父写给家人的信件,里面生动地记述了他的诸次旅程。

我的祖母凯勒是拉斐特的助手亚历山大·莫尔的一个女儿,也是早期弗吉尼亚殖民地总督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的孙女。她还是罗伯特·E.李的第二个表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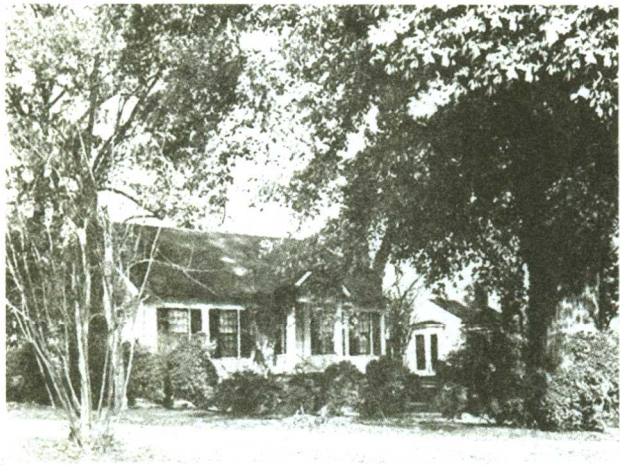
我的父亲亚瑟·H.凯勒是联合盟军的一名上尉。我的母亲凯特·亚当斯是父亲的第二任妻子,比他小很多岁。母亲的祖父——本杰明·亚当斯同苏珊娜·E.古德休结婚,并在马萨诸塞州的纽贝里居住了许多年。他们的儿子查理·亚当斯就出生在马萨诸塞的纽贝里港,后来移居到了阿肯色州的赫勒纳。内战爆发后,他为南方而战,并成为一名旅长。后来,他同与爱德华·艾弗里特和爱德华·艾弗里特·黑尔博士同属一家的露西·海伦·艾弗里特结了婚。内战结束后,他们全家搬到了田纳西州的孟菲斯。

在我发病失去视觉与听觉之前,我和家人一直住在一个很小的房子里,里面只有一间大方厅和一间供仆人睡觉的小屋。在南方,人们都有这样一个习惯,就是在自己的老宅旁再建一间小屋,以备不时之需。所以,内战结束后,父亲也建了一间这样的小屋,他在同我母亲结婚后便住进了这间小屋。小屋被葡萄藤、爬藤蔷薇和忍冬青盖了个严严实实。从花园里看过去,小屋就像一座凉亭。就连小小的门廊也被掩藏在黄蔷薇和南方天门冬结成的帷幕里,成了蜂鸟和蜜蜂们最爱出没的地方。

凯勒家族以前居住的老屋就位于离蔷薇凉亭几步远的地方。人们都称它为“绿色家园”,因为这座房屋和周围的树木以及篱笆都爬满了美丽的常春藤。这个古式风格的花园就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老师到来之前的那些日子里,我经常沿着坚硬的黄杨木篱笆摸索着前行,靠着嗅觉寻找刚刚绽放的紫罗兰和百合花。有时候,我

会在发了一阵脾气后独自跑到这里，将发烫的脸庞藏到凉爽的树叶和草丛之中，以便寻找慰藉，使烦躁的心情安静下来。置身于满是花朵的花园里，会有一种浑然忘我的快乐。我在这里愉快地徘徊，从一处走到另一处，当偶然碰到了绿叶，闻到了花香时，我就知道那是美丽的藤蔓，是那条覆盖着倒塌的房屋、一直蔓延到花园尽头的那条藤蔓！这里还有随地蔓延的铁线莲、低垂的茉莉，以及一些十分少见的美丽花



海伦家族以前居住的“绿色家园”，1880年6月27日，海伦·凯勒在此出生。

朵——蝴蝶莲，之所以这样叫它是因为它们脆弱的花瓣像极了蝴蝶的翅膀。可是这里最美丽的还要属蔷薇花。我在北方的暖房里就从

从来没有见到过像南方家中的这种可爱的爬藤蔷薇。它们一长串一长串地挂在门廊上，空气中弥漫着芳香，却没有一丝泥土的味道。清晨的时候，由于经过了露珠的洗礼，它们看上去既柔软又纯洁，使我不禁想到它简直就可以与上帝花园中的日光兰相媲美。

如同其他小生命一样，我的出生也是极普通而平常的。我降生到这个世界上，睁开了双眼，听到了家人的欢呼，就像每个家庭迎接他们的第一个孩子一样。大家争论着要为我取一个名字。因为作为家里的第一个孩子，名字是不可以随便起的，所以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强调着这一点。父亲建议用米尔德瑞德·坎贝尔——他最尊敬的一个祖先的名字，之后他再也没与大家进一步争论。最后母亲解决了这个难题，如

愿以偿地用她母亲的闺名为我取名为海伦·艾弗里特。可是在异常兴奋的父亲抱着我去教堂受洗的途中，竟把这个名字忘了。这也没什么可奇怪的，因为他本来就不是很喜欢这个名字。当牧师问起我叫什么名字时，父亲只记得给我取了外婆的名字，所以说出了海伦·亚当斯这个名字。

家人告诉我说，我很小的时候就对周围事物充满了好奇心，而且表现出了很强的个性。看到别人做的任何事情都要坚持模仿一下。六个月时，我就能说“你好”这个词了。一天，当我清晰地说出“茶、茶、茶”时，家里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被吸引住了。在我生病后，仍然记得以前所学的词，比如“水”这个词。甚至在我忘掉了所有其他的词时，也没有忘掉这个词的发音。直到后来我学会了拼写这个词，才停止了模仿流水“wa-wa”的声音。

家里的人告诉我说，在我一周岁的时候就能走路了。母亲把我从浴盆中抱起来，放在她的膝头上。我突然被光滑的地板上那个在阳光中摇摆的树影给吸引住了。于是，我从母亲的膝头滑下来，几乎是追着追向了那个影子。由于冲动，我摔倒了，哭着要母亲把我抱起来。

这种愉快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短暂的春日里，耳畔充盈着知更鸟清脆的歌声；夏日里果子满园，玫瑰飘香；秋天，满眼的金色，红果遍野。这些美好的日子虽然飞逝而过，但却在一个求知似渴的孩子心里留下了一段欢快的回忆。接着，在阴郁的二月里，我生了一场病。这场病使我失去了视觉与听觉，将我推入婴儿般无知的深渊。医生告诉我的家人说我得了急性胃充血和脑充血，活不了多久。可是一天清晨，我的高烧症状却突然神秘地消失了，正如它来时那般不可预测。那天早上家里所有的人都喜形于色，可是却没有一个人，甚至连医生也没有想到我会再也看不见光明、听不到声音了。

现在，我仍然能够依稀想起那场病，尤其记得母亲给我的无微不至的温柔照顾：在我痛苦难耐、昏迷不醒的时候，她温柔地抚慰我，使

我勇敢地渡过了难关。高烧退后，我的眼睛因为又干又热，害怕见光，所以必须避开自己所喜爱的阳光而面向着墙壁。在随后的日子里，我的世界一日比一日昏暗。除了这些零星的记忆——如果这些可以被称作记忆的话——剩下的一切似乎都是不真实的了，就像是一场噩梦。一直到我的家庭教师到来，把我从思想束缚中解脱出来，我才逐渐习惯了周围这个寂静无声、充满了黑暗的世界，然后忘记了我曾经拥有的那个不一样的世界。在我生命中仅有的那十九个月的光明世界里，我清晰地看到了宽广的绿色田园，看到了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和鲜艳的花朵，所有这些都是黑暗所不能完全从我心中抹去的，它将永驻在我的心中。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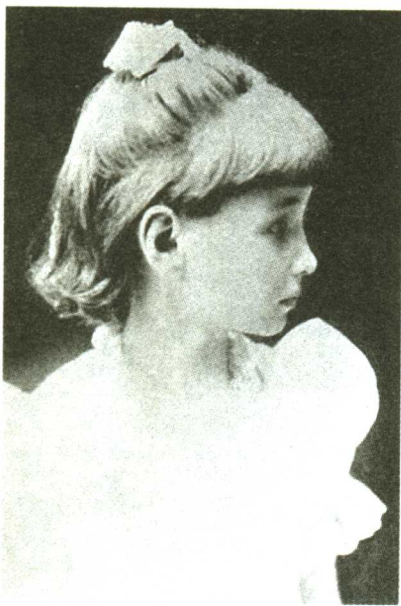
THREE DAYS To SEE

我不记得我生病后几个月发生的事了，只知道我有时坐在母亲的膝头，有时拉着她的裙摆跟着她忙家务。我用双手去抚摸每一件物品，用感觉去感知每一个动作，通过这些方法我学到了许多东西。不久后，我感到自己渴望与他人交流，于是就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摇头表示“不”，点头表示“是”，拉表示“来”，推表示“去”。当我想吃面包时怎么办呢？我会模仿切面包片和抹黄油的动作。如果我想让母亲在晚饭时做冰淇淋，那么我就会做出发抖的样子来表示冷。此外，我的母亲也总是很清楚地向我表明她的意愿。我总能准确无误地明白母亲让我帮她拿什么，或跑到楼上或其他她想让我去的地方，然后把东西取来。事实上，在漫漫长夜里我所得到的所有光明，都要归功于母亲的慈爱与智慧。

我渐渐明白了许多关于我的事。五岁的时候，我学会了将从洗衣店取回的干净衣服叠好并收起来，还能从中挑出属于自己的衣服。我还知道母亲和姑妈梳洗打扮是为了出门，于是我就不断地央求她们也带我同去。每当家里来了客人，我就会被叫出来与他们见面；当客人们走时，我会挥手同他们告别，因为我还依稀记得这个手势的含义。有一次，有几位先生来拜访我的母亲。我从关门和其他的感觉中判断出他们到了，于是立刻趁人不注意跑到了楼上，想把自己打扮一番然后见客人。我学着别人的样子，站在镜子前，往头上抹油，在脸上擦了一层

很厚的粉；把面纱固定在头发上，以便它垂到肩上、遮住我的脸；然后，又在我的细腰上绑了一个巨大的裙撑。裙撑太大了，在我的身后摇摇晃晃的，几乎到了裙摆处。如此一番打扮后，我才来到楼下帮他们招待客人。

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与别人不同了，但可以肯定的是那是在我的家庭教师到来之前。我注意到母亲和我的朋友们在与



1887年的
海伦·凯勒，美
丽的她那时只
有七岁。

与人交流时不像我那样用手势，而是用嘴来交谈。有时候，我会站在两个交谈者之间用手去摸他们的嘴唇，可是我还是不明白他们在说什么，这使我很恼怒。我努力活动我的嘴唇，并尽力打手势，可是别人仍然不

明白我的意思。这使我感到非常生气，于是我又踢又叫，一直到筋疲力尽才停下来。

我明白自己经常无理取闹，也知道自己把保姆埃拉踢得很疼，所以每当我发过脾气，消了气之后就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很后悔。可是只要一有不顺我心意的事情发生，我就会忘掉这些悔意，不能自己地继续乱踢乱打。

那个时候，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玩伴：一个是厨师的女儿——黑人女孩玛莎·华盛顿；另一个是一只塞特猎犬——贝

是我行我素，甚至有时不惜动用“武力”来解决问题。我和玛莎在厨房里度过了许多欢乐的时光。我喜欢帮玛莎和面团、做冰淇淋、磨咖啡，或是为了几个点心而与她争吵个不停。我还喜欢给聚在厨房台阶上的一大群母鸡和火鸡喂食。这些家伙很温驯，会在我的手上吃食，并任由我抚摸。一天，一只贪吃的大火鸡从我手中抢走了一个番茄。也许是受到了这只火鸡的启发，我和玛莎把厨娘刚烤好的蛋糕偷走了，躲在木柴堆里吃了个一干二净。可是不久后我就病了，真不知道那只火鸡是否也得到了同样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把巢筑在偏僻的地方，于是在深深的草丛里寻找珍珠鸡的蛋就成了我最大的乐趣。虽然我不能亲口告诉玛莎我想去找蛋，但是只要我将双手合成圆形放到地上，表示草丛里的某种圆形的东西，玛莎一看就会明白。如果我们有幸找到了珍珠鸡的巢，我也从不让玛莎把蛋带回家。我会用手势告诉她，如果一摔倒就会把蛋打碎。

清晨和傍晚时的谷仓、马厩、奶牛场曾带给了我和玛莎无穷的樂趣。每当挤奶工挤奶的时候，就会让我把手放到奶牛身上，我也常常因为好奇而被牛尾巴甩到好多次。

为圣诞节做准备，对我来说也是一件高兴的事。虽然我不知道其中的含义，但只要一闻到弥漫在屋子里的诱人香味，我就兴奋不已。每当这时，家人就会给我和玛莎·华盛顿一些零食，让我们保持安静。这多少让我们感到有些不高興，不过，这并不太影响我们快乐的情绪。家人会让我们磨香料，挑葡萄干，舔那些搅拌过食物的调羹。睡觉前我也会像其他孩子那样把袜子挂起来，不过我只是对这个做法感兴趣，事后我再也不会去想它，更不会像其他孩子那样在天没亮的时候爬起来看看袜子里装了什么礼物。

玛莎·华盛顿也和我一样喜欢搞恶作剧。7月里的一个炎热的下午，两个孩子坐在阳台的台阶上。其中一个孩子的皮肤像炭一样黑，满

头毛绒绒的头发用鞋带绑成了许多小辫子，看上去就像许多螺丝锥长在头上一样；另一个孩子皮肤白皙，留着长长的金色卷发。其中一个六岁，另一个约八九岁。小一些的那个孩子是盲童，就是我；另一个是玛莎·华盛顿。我们正忙着剪纸娃娃。可是没多久我们就厌倦了这种游戏，于是我们就把鞋带剪碎，然后又把身边触手可及的金银花的叶子全部剪光。这时，我的注意力集中到了玛莎那满头的“螺丝锥”上。一开始的时候她不让我剪，不过最后她还是同意了。为了公平起见，她也拿起剪刀剪我的头发。若不是母亲及时过来制止，她一定会把我的头发全部剪掉。

我的另一个伙伴是那只名叫贝利的老狗，它很懒，只喜欢在火炉旁边睡觉，而不愿意同我玩耍。我曾试图教它一些手语，可是它很笨，注意力又不集中，总学不会。有时候它会兴奋地跳起来，然后全神贯注地坐在地上，那神情似乎将我当成了一只鸟。我并不知道为什么贝利会对我做这些动作，可是我知道它没有按照我的意思去做，结果只是使我很恼怒，然后对它一番痛打。所以以后我叫贝利时，它只会爬起来，伸伸懒腰，傲慢地吸一吸鼻子，然后走到火炉的另一边重新躺下，根本就不理我。我觉得既失望又没趣，只好去找玛莎玩。

许多童年时的生活片断至今仍深深地刻在我的脑海中，这些记忆总能使那时的孤寂、无助和黑暗更清晰地在我的脑海中浮现。

有一天，我不小心把水洒到了围裙上，于是就把围裙张开撑在客厅的炉火旁，想把它烘干。可是我嫌它干得不够快，于是就靠近了一些，后来干脆把它放到了炉火上。火一下子窜了出来，火苗立刻把我包围住，衣服也被烧着了。我高声叫了起来，这时老奶奶维尼赶来营救。她用一条毯子将我包住，差点把我闷死，不过火最终还是被扑灭了。除了手和头发之外，我并没有被烧伤。

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发现了钥匙的用处。一天早上，我把母亲锁在了餐具室里。由于其他佣人都在外面干活，所以母亲不得不在里

面呆了足足三个小时。她在里面不断地敲门，而我却坐在外面门廊的台阶上，感觉着敲门所引起的震动而咯咯笑个不停。经过这次恶作剧后，父母觉得不应让我这么顽皮下去，应该尽快让我接受教育。我的家庭教师莎莉文小姐来了，但很快我就找了个机会把她锁在了房间里。那时母亲让我上楼把东西送给莎莉文小姐，我把东西给她后转身就把门锁上了，然后把钥匙藏到了客厅里的衣柜下，没对任何人讲。父亲不得不拿来一架梯子，让莎莉文小姐从窗户爬出来，我当时得意极了。直到几个月后我才把钥匙交出来。

大约在我五岁的时候，我们全家才从那所爬满了藤蔓的小房屋搬到了一所新的大房子里。我的家人包括父亲、母亲、两个同父异母的哥哥，还有一个小妹妹——米尔德丽德。我对父亲最初且最清晰的记忆是有一次，我穿过一大堆纸来到他的面前。他当时正独自举着一张纸，把脸都遮住了。我很疑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于是就模仿着他的动作，甚至戴上了他那副眼镜，以为这样就可以明白了，可是还是不能得到答案。直到许多年以后我才明白那些纸是报纸，而父亲是其中一份报纸的编辑。

父亲性格温和，慈爱又宽容，而且非常爱家。除了在打猎的季节，他很少离开我们。据说，他是一位了不起的猎手，而且还是一名神枪手。除了家人，他最爱的就是狗和猎枪。他非常好奇，甚至有些过分，因为他很少有不带客人回来的时候。家中最令他感到骄傲的就是他的大花园了。据说，父亲在花园里种植的西瓜和草莓是全镇最好的。他总是将初熟的葡萄和最好的草莓拿给我品尝。我还记得父亲常常领着我在果园和瓜田中散步，轻抚着我，这时我的心中就会充满快乐。

父亲是个有名的讲故事高手。在我学会了写字之后，他常常将一些充满智慧而又有趣的故事写在我的手掌上。他写得很慢，甚至略显笨拙，但却非常认真。最令他感到高兴的事莫过于听我复述他讲过的故事了。

1896年,当我正在北方度假,享受着美丽的晚夏时,突然得知了父亲逝世的消息。他生病的时间并不长,而这突发的疾病却夺去了他的生命。这是最令我悲伤的事情,也是我第一次对死亡有了深刻的认识。

我该怎样来描述我的母亲呢?她是最疼爱我的人,而我却不知道该从何说起。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认为妹妹侵犯了我的权利。因为自从她出生后,我就知道自己不再是母亲惟一的宠儿了,这使我满怀嫉妒。她经常坐在母亲的腿上,而那里曾经是我的属地。她还夺走了母亲对我的关爱和本该与我在一起的时间。后来有一天发生的事情更使我感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那时,我有一个非常可爱的布娃娃,我给它起名叫“南茜”。它是我宠爱的宝贝,也是我大发脾气时的牺牲品,已经被我折磨得不成样子。尽管我有许多其他的娃娃,其中有会说话的、会哭的,还有会眨眼睛的,可是我最喜欢的还是南茜。南茜有一个摇篮,我经常要花一个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来哄它睡觉。南茜和摇篮都是我最爱的宝贝,我从不允许别人碰它们一下。可是有一次,我发现妹妹正舒舒服服地躺在摇篮里安睡。那时我正嫉妒她夺走了母亲对我的爱,又怎么能忍受她躺在我心爱的摇篮里呢?所以我愤怒了,冲上去用力把摇篮推翻。如果不是母亲及时赶来并接住,妹妹或许会被摔死。当时我正处于失明与耳聋的双重孤寂之中,并不懂得人与人之间的友爱源于亲昵的话语、怜爱的行为,以及伙伴之间的情谊。后来,我接受了教育,懂得并继承了人类的这种宝贵的情感,妹妹米尔德丽德和我变得情投意和。我们经常手拉着手到处游逛,尽管她看不懂我的手语,我也听不见她的咿呀童音。